

# 公共租住房屋 申請須知

2022年11月修訂





# 目錄

	頁數
<b>1. 簡介</b>	<b>1</b>
<b>2. 公共租住房屋申請辦法及須知</b>	<b>2-10</b>
2.1 基本申請資格	2-3
2.2 不獲接受申請的情況	3-4
2.3 一般家庭申請	5
2.4 「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	6
2.5 「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	6
2.6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	7
2.7 「配額及計分制」下非長者一人申請	8-9
2.8 凍結時段的安排	9-10
<b>3. 申請細則</b>	<b>10-17</b>
3.1 申請公共租住房屋流程	10-16
3.2 更改資料	16-17
<b>4. 填寫公共租住房屋申請表 ( HD300C )</b>	<b>17-28</b>
4.1 重要事項	17-19
4.2 填表指引	19
4.3 申請所需的文件	20-21
4.4 入息及資產淨值計算方法和所需文件及聲明書	22-28
<b>5. 聯絡我們</b>	<b>29</b>
<b>附錄</b>	
一 申請公共租住房屋的簡易流程	30
二 申請公共租住房屋證明文件核對清單	31-32
三 填寫「公共租住房屋申請表」樣本	33-36
附件 ( 可於房屋委員會/房屋署網站 <a href="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www.housingauthority.gov.hk</a> 下載以下文件)	
「公共租住房屋申請表」( HD300C)	
僱員薪金證明書 ( HD527C)	
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參考表 ( HD274A)	

## 1. 簡介

1.1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設有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制度，以便為符合資格的申請者編配入住公屋。

1.2 房委會現時設有以下公屋申請類別：

- (a) 一般申請（即二人或以上的家庭及長者一人申請）
  - (i) 一般家庭（請參閱第2.3項）
  - (ii) 「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請參閱第2.4項）
  - (iii) 「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請參閱第2.5項）
  - (iv)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請參閱第2.6項）
- (b) 「配額及計分制」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請參閱第2.7項）

1.3 全港公共屋邨主要分布在四個區域，分別為：

- (a) 市區（包括港島及九龍）；
- (b) 擴展市區（包括東涌、沙田、馬鞍山、將軍澳、荃灣、葵涌及青衣）；
- (c) 新界（包括屯門、元朗、天水圍、上水、粉嶺及大埔）；及
- (d) 離島（不包括東涌）。

1.4 現時選擇市區的申請已多於可供編配予申請者的公屋單位數量，新登記公屋申請者只可從其餘三個非市區的區域中選擇一個，作為將來編配公屋的區域。不過，參加「高齡單身人士」、「共享頤年」或「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並選擇與申請內所有家庭成員居於同一單位的申請者，則可選擇任何一個區域。



## 2. 公共租住房屋申請辦法及須知

申請者必須符合第2.1項所列的基本申請資格，以及其公屋申請類別的特定條件。

房委會會按情況修改任何規定及本「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申請須知)的內容，而有關修改會上載至房委會／房屋署網站或透過傳媒報導說明，但不會個別通知申請者。申請者應留意報章的報導或瀏覽房委會／房屋署網站作了解，申請者亦須遵守所有房委會不時修訂的公屋申請政策及規定。

### 2.1 基本申請資格

2.1.1 申請者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

2.1.2 申請者及所有家庭成員必須現居於香港並擁有香港入境權，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未獲香港入境權人士不能包括在申請內。

2.1.3 申請內所有已婚人士必須與配偶一同申請（已向法庭申請離婚、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或已去世者除外）。

2.1.4 配屋時，申請內必須有至少一半成員在香港居住滿七年及所有成員仍在香港居住。18歲以下子女在以下情況一律視作已符合七年居港年期規定：

- (a) 不論在何處出生，只要父母其中一人居港滿七年；或
- (b) 在香港出生並已確立香港永久居民身份。

2.1.5 由簽署「公屋申請表」(申請表)當日起計，直至透過申請獲配公屋並簽訂新租約該日為止，申請者及家庭成員在香港並無：

- (a)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物業）。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屋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 (b) 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
- (c)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

- 2.1.6 申請者家庭的每月總入息及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過房委會訂定的有關限額，該等限額會按年修訂。有關現時適用於不同類別申請者的每月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請參閱夾附的參考表 (HD274A)。
- 2.1.7 資助自置居所計劃<sup>註1</sup>的家庭成員在刪除計劃內其有關記錄後，若符合公屋申請資格，可申請公屋或加入公屋申請內。
- 2.1.8 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人士，若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在未有接受有關資助的情況下獲准撤銷有關樓宇的買賣協議，只要符合公屋申請資格，可以在辦妥撤銷買賣協議後遞交公屋申請。
- 2.1.9 以上各項適用於申請內所有人士。
- 2.1.10 申請者及所有家庭成員並不屬於第2.2項不獲接受申請的情況。

## 2.2 不獲接受申請的情況

- 2.2.1 房委會轄下公屋或香港房屋協會 (房協) 轄下出租屋邨單位 (出租單位) 整個租戶家庭 (包括一人家庭) 的公屋申請將不獲接納。若因增加或刪除現有公屋/房協出租單位的戶籍或公屋申請內的家庭成員以致整個公屋租戶/出租單位家庭與公屋申請相同，即使已獲登記的公屋申請亦會被取消。
- 2.2.2 每位申請者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而申請者及其申請內家庭成員亦不可重複名列在其他的一般申請 (即家庭及長者一人申請) / 「配額及計分制」申請內。重複的申請一概作廢。
- 2.2.3 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業主/聯名業主/借款人及其配偶均不合資格申請。

註1： 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綠表置居計劃」、「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美樂花園、「重建置業計劃」、「可租可買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臨時計劃(2013及2015)」/「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置業資助貸款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轄下任何資助房屋計劃(包括「住宅發售計劃」、「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及貸款計劃等)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出售房屋計劃等。

2.2.4 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前業主／前聯名業主／前借款人及其配偶均不合資格申請，但房屋署會特別考慮接納以下情況而又符合其他申請公屋資格的申請：

- (a) 經法庭裁定破產；
- (b) 陷入經濟困境以致需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 (c) 家庭環境逆轉，例如離婚、家庭經濟支柱身故等；
- (d) 家庭收入銳減，以致難以償還按揭貸款；或
- (e) 家庭涉及社會因素及健康理由（如適用），但嚴重程度不足以令他們符合接受體恤安置的資格。

申請者及／或其家庭成員必須提供有關文件以證明屬上述何種情況，並提供有關資助物業的土地註冊處前業主和現業主紀錄，以供房屋署考慮。

2.2.5 受政府清拆／重建計劃影響，並曾領取補償或現金津貼人士，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因清拆九龍城寨而獲得政府發給根據居屋價格訂定的補償並選擇自行安排居所的人士及其配偶（包括在獲得補償時仍未成為獲補償人配偶的人士），均不合資格申請；
- (b) 受房委會轄下屋邨或中轉房屋清拆／重建計劃影響，或受房協明華大廈重建計劃影響而選擇領取特惠津貼／現金津貼而不獲編配任何形式公屋或中轉房屋的人士，在領取此等津貼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合資格申請；
- (c) 受寮屋區清拆影響而選擇領取現金津貼代替安置的人士，於領取津貼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合資格申請；或
- (d) 受政府或其他機構（如市建局）的清拆影響而選擇領取特惠津貼／現金津貼代替安置的家庭，於相關指定日期內，不合資格申請。

2.2.6 凡已領取社會福利署為選擇居住內地長者而設的援助金／福利金計劃的人士，例如「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均不符合公屋申請資格。

2.2.7 因觸犯「屋邨管理扣分制」或違反租約規定，而被房委會於2006年1月1日或以後終止公屋單位租約的前租戶及其在租約終止時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由終止租約當日翌日起計兩年內，不合資格申請（因申請中轉房屋而必須遞交公屋申請表的申請者除外）。即使有關申請在終止租約日期前已獲登記，或因申請者入住中轉房屋而獲准登記，其申請亦會由終止租約當日翌日起計兩年內暫時凍結，該凍結期不會獲計算在其申請的輪候時間內（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申請在凍結期間亦不會獲計算輪候時間分數）。到日後配屋時，此類申請者將不會獲編配至地理位置、樓齡和樓層比前公屋居所較佳的單位。此外，倘申請者家庭包括曾被終止租約後遷出公屋單位的前租戶，以及其時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如仍未清繳前公屋單位的欠租／欠款，則必須在清還過去所有欠租／欠款後，才可透過申請獲編配公屋單位。上述所有的限制同樣適用於中轉房屋的前持證人及其家庭成員。



## 2.3 一般家庭申請

- 2.3.1 有關申請須符合第2.1項的基本申請資格。
- 2.3.2 任何18歲以下的家庭成員必須與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一同申請。
- 2.3.3 申請者與家庭成員的關係，及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必須為夫婦、父母、子女、祖父母、孫。申請者的單身兄弟姊妹亦可以獲得接納一同申請。單身兄弟姊妹即從來沒有辦妥任何正式結婚手續或舊式婚禮、已離婚或喪偶的兄弟姊妹。單身兄弟姊妹若於公屋申請獲登記後結婚，不論其配偶是否已獲香港入境權，亦必須即時在公屋申請內刪除名字。
- 2.3.4 申請者如與子女／孫一同申請，只可與一名已婚子女／孫及該名子女／孫的核心家庭<sup>註2</sup>一同申請。
- 2.3.5 如申請內任何成員已懷孕滿16週或以上，該名未出生嬰兒可作一名家庭成員計算。嬰兒出生後，申請者須盡早通知房屋署更新資料（詳情請參閱第3.2.2項）。
- 2.3.6 申請獲得登記後，房屋署會按照登記日期／相應登記日期<sup>註3</sup>（如有）的先後次序、人數和所選擇區域辦理。
- 2.3.7 已登記的一般家庭申請，若符合第2.5項的申請資格，可選擇參加「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詳情請參閱第3.2.2項）。若申請內所有人士已年滿60歲而符合資格，其申請會自動轉為「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申請，不作預先通知。
- 2.3.8 已登記的一般家庭申請，若符合第2.6項的申請資格，可選擇參加「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詳情請參閱第3.2.2項）。
- 2.3.9 家庭申請轉為「配額及計分制」的非長者一人申請

一些家庭申請，可能會因刪減家庭成員而轉為非長者一人申請。在此情況下，有關申請會即時被納入「配額及計分制」內，並按申請者於該申請的登記日期／相應登記日期（如有）時的年齡計分。申請者在家庭申請的輪候時間，會全數計算入其非長者一人申請內。有關「配額及計分制」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詳情，請參閱第2.7項。

註2：就此規定而言，核心家庭是指：

- (a) 一對沒有子女的夫婦；
- (b) 有一名或以上未婚子女的夫婦；或
- (c) 有一名或以上未婚子女的單親家長（父親或母親）

註3：相應登記日期：如申請內有相應登記日期，則以相應登記日期作日後編配及執行公屋申請政策的依據。在獲發相應登記日期時，同時獲發相約範圍的申請編號，該相約範圍的申請編號將可於查閱公屋申請進度作參考之用（有關查閱各區域公屋申請進行詳細資格審查的進度或已接受公屋編配的登記資料，請參閱第4.1.15項）。

## 2.4 「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

2.4.1 有關申請須符合第2.1項的基本申請資格。

2.4.2 申請者必須年滿58歲，而在配屋時必須年滿60歲。

2.4.3 凡參加此項計劃而符合資格的申請，通常會比一般家庭申請較早獲得處理。

2.4.4 申請者可要求加入家庭成員，轉為相關優先配屋計劃的家庭申請，而毋須另行重新登記，並會繼續沿用舊有的申請編號。申請者原先以單身人士資格輪候的時間，會以半數計算入其家庭申請內，但以三年為限。經調整輪候時間後，有關申請會被編訂一個等同於一般申請的登記日期（即相應登記日期）。

## 2.5 「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

2.5.1 有關申請須符合第2.1項的基本申請資格。

2.5.2 申請內的所有人士必須年滿58歲，並在配屋時均年滿60歲。

2.5.3 兩位或以上的年滿58歲人士（包括非親屬關係的成員），若同意共住一個公屋單位，即可申請。

2.5.4 凡參加此項計劃而符合資格的申請，通常會比一般家庭申請較早獲得處理。





## 2.6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

2.6.1 有關申請須符合第2.1項的基本申請資格和第2.3項所載有關一般家庭申請的資格。

2.6.2 選擇與長者同住一單位

- (a) 申請家庭最少有兩名成員，其中必須包括最少一名年長（即60歲或以上）父／母／受供養親屬及最少一名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申請者可以選擇任何區域。
- (b) 選擇參加這計劃時，該年長父／母／受供養親屬願意與較年輕的成員共住。
- (c) 不論申請者是由年長父／母／受供養親屬還是另一名成年的家庭成員擔任，雙方均須於接受詳細資格審查面晤時簽署一份意願書，聲明較年輕的一方成員會照顧年長父／母／親屬，並一同居住。若日後被發現違反此條款，則所獲配單位的有關租約會被終止。

2.6.3 選擇分別入住兩個就近的單位

- (a) 申請家庭必須為核心家庭，連同最少一名年長（即60歲或以上）父／母／受供養親屬，分別以兩份申請表，選擇位於市區以外同一區域內兩個就近的公屋單位。
- (b) 選擇參加這計劃時，該年長父／母／受供養親屬必須年滿60歲。
- (c) 在輪候調查期間，如年輕家庭的申請較先到達詳細資格審查階段，年長申請者可獲提前同時與年輕家庭一起接受詳細資格審查。雙方均須於詳細資格審查面晤時簽署一份意願書，聲明在獲配公屋單位後，年輕家庭會給予其年長父／母／親屬適當的照顧。若日後被發現違反此條款，則獲配的所有單位的租約均會被終止。但如年長申請者的申請較先到達詳細資格審查階段，年輕家庭申請者並不會獲得提前同時與年長申請者一起接受詳細資格審查。
- (d) 若年輕家庭的申請內所有人士已年滿60歲而符合資格，其申請會自動轉為「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申請，而年長申請者的申請則會自動轉為「高齡單身人士」或「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申請。

2.6.4 凡參加此項計劃而符合資格的申請，會比一般家庭申請提早六個月獲得處理。因此，該申請會獲發一個相等於提早六個月的相應登記日期。

## 2.7 「配額及計分制」下非長者一人申請

2.7.1 有關申請須符合第2.1項的基本申請資格。

2.7.2 申請者獲配屋的優先次序，會以其在「配額及計分制」下所得分數為依據。在符合所有申請公屋資格下，累積分數愈高，便會愈早獲編配公屋單位。現時「配額及計分制」下的計分方法如下：

- (a) 申請者的分數會按其成功登記公屋申請時的年齡計算。在計分制下，18歲申請者將獲0分，19歲獲9分，20歲獲18分，每一歲加9分，如此類推，直至59歲獲369分為止。
- (b) 申請者年屆45歲時，可獲一次性額外分數60分。
- (c) 申請者如現居於公屋單位，包括房協轄下的出租單位，會被扣30分<sup>註4</sup>。
- (d) 申請者在登記申請後多等一個月可多得1分。

2.7.3 已登記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若申請者已年滿58歲而符合資格，可選擇參加「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將填妥的「更改公屋申請的資料」表格（HD10C）寄回房屋署申請分組（郵寄地址：香港九龍城郵政局郵箱89192號）。有關「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詳情，請參閱第2.4項。而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到達60歲時，其申請會自動轉為「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申請，不作預先通知。當轉為「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後，其申請將按公屋申請的原先登記日期／相應登記日期（如有）的先後次序和選擇區域繼續辦理。申請者亦可在任何時間因應其情況考慮更改選擇區域為市區（詳情請參閱第3.2.2項）。

2.7.4 「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轉為一般申請

如有需要，被納入「配額及計分制」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可要求加入家庭成員，轉為家庭申請，而毋須另行重新登記，並會繼續沿用舊有的申請編號。此外，申請者以非長者一人申請所輪候的時間，可獲計算入其家庭申請內，但以半數計算，並以不超過18個月為限。經調整輪候時間後，有關申請會被編訂一個等同於一般申請的登記日期（即相應登記日期）。若申請內全部成員均現居於公屋，無論是否同一公屋戶或分別居於不同公屋單位，有關申請會被凍結一年。有關詳情請參閱第2.8.2項。

註4：申請者在成功登記公屋申請後刪除其公屋單位戶籍，不會獲得加回已扣減的30分。

## 2.7.5 「配額及計分制」下非長者一人申請的定期查核

房屋署會對「配額及計分制」下已經輪候五年而在未來兩年尚未到達詳細資格審查階段的申請者進行定期查核。查核分兩個階段進行：

- (a) 第一階段：郵遞發信給所有目標申請者，要求他們申報其最新的入息和資產；及
- (b) 第二階段：按電腦隨機方式抽選適當比例的目標申請者，邀請他們申報和提交（入息及資產等）證明文件，以進行文件查核。如需進一步核實所申報的資料，申請者將會獲邀出席詳細查核面晤。

若申請者被發現不再符合申請公屋資格或沒有回應房屋署要求的申報或提交入息及資產等文件作查核及／或出席詳細查核面晤，房屋署將會取消其申請。此外，對於通過查核而申請公屋資格得以保留的申請者，由查核日期起計五年之後，若申請者再次成為查核目標，他們需再次接受查核。

## 2.8 凍結時段的安排

### 2.8.1 凍結時段的實施

由2017年4月1日起，獲登記的一般家庭申請，若申請內全部成員均現居於公屋（包括房協轄下的出租單位，無論是否同一公屋戶或分別居於不同公屋單位），相關申請將被凍結一年及被編訂一個相應登記日期，期間房屋署會暫緩處理該公屋申請。申請一經凍結，已引入的凍結時段不會因其後家庭成員人數的增減或成員刪除公屋戶籍而取消或調整。即使登記當天申請不受凍結，但日後若因申請者增減家庭成員或成員加入公屋戶籍而導致符合凍結規定，這申請仍需被凍結一年。在實施凍結時段措施前已獲登記的申請，不會受此措施影響。2019年10月1日或之前收到的「高齡單身人士」、「共享頤年」及「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的申請可獲豁免上述凍結的規定；而2019年10月2日或之後收到的相關申請則不會獲得豁免。如申請內全部成員與同一公屋戶的家庭成員全部相同，則按第2.2.1項取消。



## 2.8.2 非長者一人申請轉為一般申請

非長者一人申請轉為一般申請時，若申請內全部成員均現居於公屋，包括房協轄下的出租單位，無論是否同一公屋戶或分別居於不同公屋單位，其申請輪候時間會被凍結一年及被編訂一個相應登記日期。然而，若按現行政策，有關非長者一人申請轉為一般申請時不被計算的輪候時間不足一年，則有關申請會被進一步凍結，以達至總共一年的凍結期。若按現行政策由非長者一人申請轉為一般申請時不被計算的輪候時間已達一年或以上，則有關申請不會被進一步凍結。如申請內全部成員與同一公屋戶的家庭成員全部相同，則按第2.2.1項取消。

## 2.8.3 一般申請轉為非長者一人申請

如申請者因上述第2.8.1項的規定，以致申請被凍結一年，而其後有關申請轉為非長者一人申請，該非長者一人申請會按「配額及計分制」下的規定被扣減30分，而輪候分數及年齡分數則以其一般申請未凍結前的登記日期／相應登記日期(如有)為依據。

# 3. 申請細則

## 3.1 申請公共租住房屋流程

### 3.1.1 索取申請表及申請須知

公眾可向各公共屋邨辦事處、房屋署申請分組以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諮詢中心免費索取申請表及申請須知，亦可於房委會／房屋署網站下載。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房委會熱線2712 2712。

### 3.1.2 遞交表格、證明文件和聲明書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連同所有有關證明文件和聲明書(詳情請參閱第4.3和4.4項)，於三個月內一併寄回或遞交至房屋署申請分組(通訊詳情請參閱第5項)，以供初步審核登記資格。如使用「公屋申請電子服務」<sup>註5</sup>的「公屋申請填表易」，請於遞交公屋申請前參閱「公屋申請電子服務」內的「公屋申請電子服務」使用手冊。如選擇郵遞，務必貼上足夠郵資，申請分組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若郵件郵資不足，郵政署會把郵件退回寄件人。如郵件上沒有註明回郵地址，郵政署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無法派遞的郵件。

註5：申請者可透過房委會／房屋署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香港政府一站通(www.gov.hk)及手機應用程式智方便(iAM Smart)和房署資訊通(iHousing)登入「公屋申請電子服務」。

### 3.1.3 初步審核

- (a) 房屋署會在接獲申請表後發出收件確認書，並按收到申請表的日期先後次序審核申請表及文件。若沒有妥當填寫及／或簽署申請表及聲明書／未能提供所需有關證明文件和聲明書／申請被審核為不符合資格（可參閱第4.2.2項），申請表及文件將會被退回，並夾附退表解釋信<sup>註6</sup>，通知申請者退表的原因，申請個案便告完結。如有任何異議，須於兩個月內提出覆核（詳情請參閱3.1.6(i)項）。有關重新遞交申請的詳情請參閱第3.1.4項。
- (b) 如申請者及所有家庭成員均符合公屋申請資格，申請表填寫妥當及所需文件齊備，有關申請會被視為通過初步核實資格而獲得登記。根據服務承諾，房屋署會在確認收到申請表後的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的公屋申請是否成功獲登記。如獲得登記，申請者將收到由房屋署發出印有申請編號及登記日期（登記日期以房屋署完成初步審批及記錄手續的日期為準）的藍卡（申請者請妥善保存此藍卡供日後查詢之用）。如申請者在收到收件確認書的三個月後仍未收到藍卡或退回的申請表，可致電房委會熱線2712 2712、透過書面或親身到房屋署申請分組查詢。來信須註明申請者姓名、身份證號碼、通訊地址和日間聯絡電話。申請者請妥善保存已遞交的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日後有需要時交予房屋署職員核對。

### 3.1.4 重新遞交申請

- (a) 如申請因不符合資格而不被接納，申請者可在符合一切申請資格後，重新遞交申請。
- (b) 如申請因資料不足及／或欠缺文件而被退回，申請個案便告完結。申請者再次遞交申請表前，必須先詳細參閱退表解釋信，完成所需跟進事項，連同所需證明文件和聲明書，才可重新遞交申請。
- (c) 申請者若重新遞交申請，可使用新的申請表或沿用已退回的舊申請表；但不論使用何種表格，申請者及家庭成員均須按重新遞表的日期填報資料和遞交相關文件。如沿用已退回的申請表，則必須按重新遞表的日期更新申請表和聲明書的資料和日期，並在刪改處加簽，否則申請表將會被再次退回。

### 3.1.5 在登記申請後更改家庭成員人數

已登記的申請，在增加或刪減家庭成員後，毋須重新登記，房屋署會按其最新的人數及申請的登記日期／相應登記日期（如有）（非長者一人申請則按其在「配額及計分制」下所得的分數），以及所選擇的區域依次辦理。

註6： 房屋署不會保留退表解釋信副本。

### 3.1.6 已獲登記及詳細資格審查

- (a) 已登記的申請，房屋署會按其登記次序（非長者一人申請則按其在配額及計分制的得分辦理）及所選擇的區域有否合適單位依次序進行調查。由於現時有大量已登記的申請，故新登記的申請將不會在短期內獲安排詳細資格審查面晤。到達詳細資格審查階段時，房屋署會按申請者的登記日期／相應登記日期（如有）（非長者一人申請則按其在「配額及計分制」下所得的分數）及所選擇的區域有否合適單位，依次約見申請者及家庭成員進行詳細資格審查以核實編配資格。如申請者及／或家庭成員不依約出席詳細資格審查面晤而又沒有事先通知房屋署，房屋署會認為申請者已無意申請公屋，並會作適當處理，包括取消其公屋申請。
- (b) 申請者及家庭成員須在詳細資格審查面晤中提供齊備資料，以便房屋署進行審查及核實。房屋署會於集齊文件後約兩個月內，通知申請者是否符合編配資格，申請的合格或取消日期以房屋署完成審核當日為準。
- (c) 出席詳細資格審查面晤時，申請者及家庭成員務必如實申報所有入息、資產及其他申請資料。若有任何疑問，應即時向房屋署職員提出。否則，若日後被發現有關申請內有漏報／虛報／隱瞞入息、資產及其他資料等，相關的申請將被取消，申請者及／或家庭成員亦可能被檢控。
- (d) 申請者及／或申請內家庭成員由簽署申請表當日起計，直至透過申請獲配公屋並簽訂新租約該日為止，必須仍符合所有申請資格。如填報的申請資料有任何改變，必須以書面通知房屋署。如申請者及／或家庭成員因申請資料有任何改變而不再符合申請資格，房屋署會隨時取消其申請。房屋署會視乎實際需要，隨時覆檢申請（包括已通過詳細資格審查的申請），以確定申請者及家庭成員是否仍符合編配資格。申請者必須依時回應房屋署所發出有關其申請的任何查詢文件，否則房屋署可能會取消其申請。
- (e) 若申請者及其配偶已向法庭申請離婚或已辦妥離婚手續，雙方必須立刻通知房屋署。若雙方未能就公屋申請的擁有權達成協議，則擁有子女管養權、照顧和管束權（如適用）的一方有優先權保留原有申請。另一方如仍有需要入住公屋，並符合所有申請資格，則不論其是否擁有子女的管養權、照顧和管束權（如適用），房屋署亦會接納其重新申請，登記日期將等同原來申請的登記日期／相應登記日期（如有）。如已向法庭申請離婚雙方能夠就子女的管養安排達成協議，又或該離婚程序沒有牽涉子女管養權、照顧和管束權，並且能夠出示書面證明，則上述安排亦同樣適用。正辦理離婚手續並符合這類條件的人士（包括所有已向法庭申請離婚但不涉及分拆申請的申請者）在通過詳細資格審查後，會以「有條件租約」的形式入住公屋。入住公屋期間，在法庭判令正式離婚後，公屋租戶必須立即通知房屋署。若租戶家庭符合公屋申請資格，包括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並符合「無擁有住宅物業」規定，房屋署會考慮批准租戶家庭的「有條件租約」轉為正常租約。若租戶未能取得「有條件租約」中全部子女的管養權，必須遷往單位面積與家庭人數配合的單位居住。至於申請內其他家庭成員如已向法庭申請離婚，其公屋申請仍可獲得登記，惟其編配資格必須於完成離婚程序後才會獲得核實。



- (f) 在輪候期間，如申請者一家或個別的家庭成員已經循其他安置類別成功獲編配公屋（包括房委會／房協各項調遷計劃）或加入現有公屋戶籍（包括房協轄下的出租單位），又或透過房委會／房協／市建局轄下資助自置居所計劃成功購買單位或成為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家庭成員，其公屋申請或個別家庭成員的申請資格將會被取消。
- (g) 已獲登記的申請，若因家庭入息及／或資產淨值超出規定限額而被取消，日後如因家庭狀況有所改變或入息限額及／或資產淨值限額有所調整而再次符合申請資格，房屋署可考慮恢復其申請。然而，凡要求恢復申請的人士，必須在其申請首次被取消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至兩年內提出，否則不予考慮。其恢復申請的要求，如在審核後仍然超出規定的入息限額及／或資產淨值限額，則必須在該次被拒絕恢復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至該申請首次被取消的兩年內，才可再次提出要求。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上述時限內已獲恢復的公屋申請，並在其後的覆檢中再次因家庭入息及／或資產淨值超出規定限額而被取消的個案），若在該申請首次被取消的兩年時限後才要求恢復申請，將不會獲得考慮，申請者必須重新遞交申請表輪候公屋。
- (h) 若申請者因遷居但沒有通知房屋署而被取消資格，申請者可在申請被取消日期起計一年內要求恢復該申請，房屋署會就個別情況考慮。
- (i) 申請者若對公屋申請被拒絕／退回，或已登記的申請被取消資格有任何異議，須於房屋署拒絕／退回公屋申請或發出取消公屋申請資格通知信日期起計兩個月內，以書面或親臨房屋署申請分組提出覆核，並提交支持覆核的證明文件。逾期提出的覆核，除非具備可供房屋署酌情考慮的特殊情況，並能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否則房屋署將不予考慮。
- (j) 上述第(g)項至第(i)項提及的恢復／覆核申請的要求必須以書面或親臨房屋署申請分組提出或透過「公屋申請電子服務」的「公屋申請資料更新快」遞交。

### 3.1.7 公屋單位編配

- (a) 房委會的宗旨，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並以一般申請者（即家庭和長者一人申請者）平均約三年獲首次編配單位為目標。平均輪候時間為約三年的目標，並不適用於「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輪候時間基本上是以公屋申請登記日期開始計算，直至首次配屋為止，但不包括申請期內的任何凍結時段（例如申請者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申請者正等待家庭成員來港團聚而要求暫緩申請；申請者在獄中服刑等）。一般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是指在過去12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的一般申請者的輪候時間平均數。

- (b) 房委會每季公布最新的平均輪候時間數據，旨在評估平均輪候時間目標的實施情況，以及為一般申請者在輪候時間方面提供概括性的參考。有關指標和數據並不同個別申請者的輪候時間。個別申請者的輪候時間，取決於其公屋選區的公屋申請數目，和該公屋選區的新建和翻新公屋單位供應。
- (c) 按現行的公屋編配政策，一般申請者獲配公屋的相對優先次序，是以合理分配公屋資源的原則，嚴格按照其申請登記日期／相應登記日期（如有）的先後次序而定。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獲配公屋的相對優先次序，則按其在「配額及計分制」下所獲得的分數而定，累積分數愈高，愈早獲配單位。不論基於健康或個人問題及在任何情況下，申請者不得要求優先安排配屋。
- (d) 公屋編配的進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各公屋選區內同一類別家庭人數的申請數目、各區新建成和翻新公屋單位的供應量、排序較前的申請者是否接受編配等，以致個別區域的申請者的輪候時間會有所不同，故此，房屋署不能預計個別申請者所需的輪候時間。
- (e) 為公平分配公共房屋資源，公屋單位會以電腦隨機方式，按申請者的家庭人數、公屋選區及單位編配標準；並配合輪候到達編配階段時的資源編配。房屋署會通知申請者有關配屋及入伙資料。合資格的申請者共有三個（每次一個）配屋建議，未具「可被接納」理由而拒絕所有三個配屋建議將引致有關申請被取消，申請者可於取消申請通知信發出日期起計15天內提出書面覆核。申請者在其申請被取消日期一年後始可再次申請輪候公屋。若申請者有特別的編配要求（例如希望入住其選擇區域內某指定地區或某類別的公屋單位），須經審核具備社會及／或健康理由，並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或機構（如社會福利署或醫院管理局）就該等要求作出的推薦，房屋署會因應其個別情況，在資源許可下，盡可能為申請者編配其獲推薦入住的地區或公屋單位。
- (f) 「可被接納」為拒絕接受配屋建議的理由包括：
- (i) 申請者備有由相關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發出的支持文件，內容清楚說明申請者基於健康理由，不能接受所編配的公屋單位；
  - (ii) 申請者備有由社會福利署／相關機構發出的支持文件，內容清楚說明申請者基於社會因素，不能接受所編配的公屋單位（若申請者備有值得考慮的社會因素而須轉介給有關部門跟進或提供相關協助，必須向房屋署提出書面要求及授權，以便房屋署考慮是否協助將個案作出轉介）；及
  - (iii) 申請者備有文件，足以證明因離港或住院治療等而不能如期簽署租約。

如申請者能提出充分理由拒絕配屋建議並獲房屋署接納，房屋署會因應其特別需要而作出額外的配屋安排。

- (g) 如合資格的大家庭（六人或以上）的公屋申請到達編配階段，因應當時的公屋資源及根據家庭人數編配標準，申請者有機會獲編配兩個鄰近位置的公屋單位。
- (h) 入住「長者住屋」的年齡限制已撤銷，非長者一人或二人家庭的申請者亦有機會獲編配「長者住屋」單位。此外，為加快公屋單位的編配，將落成的公共屋邨單位或正進行翻新工程的騰空單位將會預先編配予合資格的申請者。
- (i) 申請者或家庭成員如因下列理由，可在編配時多作一名家庭成員計算(例如三人家庭可獲編配四人家庭的單位)而獲編配額外居住空間的單位，必須提供下列有關的醫療證明文件：
- (i) 需要在居所洗腎；
  - (ii) 患有過度活躍症；
  - (iii) 四肢癱瘓；或
  - (iv) 非短暫性室內倚靠輪椅活動。
- (j) 由於離島公屋編配選區（包括大澳、坪洲、梅窩及長洲，但不包括東涌）的個別屋邨，可供編配的公屋資源非常短缺（尤其是長洲長貴邨、雅寧苑及坪洲金坪邨），相關申請者的三個配屋建議或有機會位於房屋供應比較充裕的同一選擇地區的屋邨，例如大澳龍田邨。
- (k) 因觸犯「屋邨管理扣分制」或違反租約規定，而被房委會於2006年1月1日或以後終止公屋單位租約的前租戶及其在租約終止時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由終止租約當日翌日起計兩年內，不合資格申請（因申請中轉房屋而必須遞交公屋申請的申請者除外）。即使有關申請在終止租約日期前已獲登記，或因申請者入住中轉房屋而獲准登記，其申請亦會由終止租約當日翌日起計兩年內暫時凍結，該凍結期不會獲計算在其申請的輪候時間內（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申請在凍結期間亦不會獲計算輪候時間分數）。到日後配屋時，此類申請者將不會獲編配至地理位置、樓齡和樓層比前公屋居所較佳的單位。此外，倘申請者家庭包括曾被終止租約後遷出公屋單位的前租戶，以及其時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如仍未清繳前公屋單位的欠租／欠款，則必須在清還過去所有欠租／欠款後，才可透過公屋申請獲編配公屋單位。上述所有限制同樣適用於中轉房屋的前持證人及其家庭成員。
- (l) 申請者一旦接受編配的單位，有關申請便隨即自動取消。申請者不可要求再以同一申請編配其他公屋單位。
- (m) 申請者在接受編配的單位後，必須交回現時居住的公屋或刪除現時公屋戶籍（如適用）。



(n) 有關綠表資格證明書

- (i) 已獲核實通過詳細資格審查的申請者（正辦理離婚手續的人士、曾接受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前業主／前聯名業主或前借款人及其配偶除外），可以選擇申請「綠表資格證明書」購買房委會或房協轄下的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單位，以代替公屋編配。「綠表資格證明書」有效期為一年，於有效期內申請者可使用獲發的「綠表資格證明書」購買由房委會／房協提供的資助出售單位，當中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以及「綠表置居計劃」等計劃下出售的單位。符合資格的申請者可以書面或親身到房屋署申請分組提出申請「綠表資格證明書」。房屋署會在收到申請者齊備的資料後進行審查，並約於一個月內通知申請者是否符合獲發「綠表資格證明書」。凡持有「綠表資格證明書」的公屋申請者及申請內家庭成員必須仍符合有關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申請資格的所有準則。在證明書有效期內，及行使證明書參加上述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直至該計劃屆滿／完結期間（如適用），公屋編配將被暫緩處理。如要回復公屋編配，申請者須向房屋署遞交已簽妥的取消「綠表資格」聲明書及交回仍然有效的「綠表資格證明書」及／或「購買資格證明書」（如適用）正本。
- (ii) 申請者一旦透過獲發的「綠表資格證明書」簽訂任何協議購買由房委會／房協提供的任何資助出售單位後，其公屋申請及其餘未使用的「綠表資格證明書」會即時被取消及撤銷。不論最終有關交易能否完成，其原來的公屋申請不能恢復；及不能使用已被撤銷的「綠表資格證明書」再次申請購買其他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單位。

3.1.8 申請者可參考附錄一的簡易流程以了解申請公屋須經過的各個階段和流程。

## 3.2 更改資料

- 3.2.1 申請者若遷居、更改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或家庭狀況有改變，例如嬰孩出生或家庭成員因婚嫁／移民／去世而變更，或有需要更改選擇區域等，必須即時書面通知房屋署，否則會影響獲得配屋的機會或導致其申請被取消。如申請者及／或家庭成員的配偶已獲批准在港居住，申請者須遞交有效證明文件，申請該配偶加入其公屋申請內。此外，申請者亦須依時回應房屋署所發出有關其申請的任何查詢文件，否則，房屋署可能會取消其申請。
- 3.2.2 申請者如需要更改居住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選擇區域／增加或刪減家庭成員／恢復或取消其申請／要求覆核申請／選擇參加優先配屋計劃（例如：已登記一般家庭申請的申請者，其家庭成員因年滿60歲而合資格並選擇參加「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等），請填寫相關的更改公屋申請的資料表格（HD10C/HD10-1C/HD10-2C）<sup>註7</sup>，寄回房屋署申請分組（郵寄地址：香港九龍城郵政局郵箱89192號）。申請者可透過「公屋申請電子服務」的「公屋申請資料更新快」<sup>註8</sup>作更新。

註7：有關標準表格可於房委會／房屋署網站下載，亦可到房屋署申請分組索取。

註8：「公屋申請資料更新快」的功能包括：更改住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選擇區域、增加18歲以下成員、刪除已故成員、覆核／恢復原有的公屋申請、更改面晤日期、查閱公屋申請進度等。

3.2.3 由簽署申請表日期起計，直至透過申請獲配公屋並簽訂新租約該日為止，申請者及／或其家庭成員如購買／擁有任何香港住宅物業，或每月家庭總入息及／或家庭總資產淨值已超出當時入息及／或資產淨值限額等，應即時通知房屋署取消其申請，否則房屋署發現後亦會取消其申請。

## 4. 填寫公共租住房屋申請表 ( HD300C )

### 4.1 重要事項

4.1.1 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6(1)(c)條的規定，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向房委會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所訂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在修訂本申請須知時，第5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50,000元)。任何人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或不不論有關虛假陳述／虛假資料對其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房委會均可取消該已登記的公屋申請。房委會亦可根據《房屋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藉虛假陳述／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

4.1.2 申請者應細閱及確定符合所有申請資格才遞交申請。申請者及申請內所有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必須清晰、詳盡、準確和如實地填報申請表及相關的聲明書。如申請者或申請內任何家庭成員在簽署申請表時並未符合有關申請資格，其獲登記的申請即屬無效並會被取消。

4.1.3 房屋署在審核申請的過程中，可要求申請者及申請內家庭成員提供一切有關證明及個人資料。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屋署可能無法處理有關公屋申請。

4.1.4 房委會／房屋署為審核申請，有權將申請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申請者及家庭成員授權房委會及房屋署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及強積金供款紀錄)，提供給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作比較或核對申請上的資料之用。房委會及房屋署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申請者及家庭成員並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委會熱線2712 2712作回覆申請者的查詢之用。

4.1.5 房屋署會不時發信通知申請者申請房協轄下甲類屋邨的空置出租單位，已申請房協出租單位的申請者，其個人資料會轉移予房協，以便房協處理其相關申請。

- 4.1.6 獲配公屋單位並等候辦理簽訂公屋單位租約時，有關公屋申請的個人資料及所有往來文件，將交予有關屋邨辦事處（包括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公司）作為執行房屋政策／規定，以及執行獲配公屋單位租約條款的用途。
- 4.1.7 房委會及房屋署亦可能使用申請表內的資料及申請者透過更新其申請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申請者、申請內家庭成員或申請表內第六部分所填報或已更改的親屬。
- 4.1.8 公屋申請，無須費用。若有人登門造訪，藉詞協助公屋申請或給予方便而索取金錢或利益，申請者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房屋署職員均持有房屋署所發的職員證，申請者應要求查閱，才回答任何查詢。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屋署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申請者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房屋署均可取消其申請。申請者亦無需聘請專業顧問協助辦理申請事宜，此舉不會令申請獲得優先處理。
- 4.1.9 申請公屋並無性別限制，女士或男士均可成為申請者並擁有同等權利和責任。
- 4.1.10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者不得轉換。因此，在填寫申請表時，各家庭成員須慎重考慮申請者人選。
- 4.1.11 申請者可按規定選擇將來編配公屋的區域、申請增加或刪減申請內家庭成員、取消申請、接受或拒絕編配建議（須符合第3.1.7項有關公屋單位編配所載的規定）。接受編配單位時，申請者須以承租人身份與房委會簽訂租約，租住權不得轉讓。
- 4.1.12 不同種族人士申請者如有語言支援需要，可向為不同種族人士提供服務的支援服務中心尋求協助。有關詳情可瀏覽房委會／房屋署網站，亦可向房屋署申請分組索取相關資料。
- 4.1.13 申請者有優先權處理申請事宜、查詢有關申請手續、資格準則及申請進度等詳細資料；而申請內其他家庭成員如未能與申請者達成處理申請的協議，則不能享有此權利。
- 4.1.14 申請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申請公屋而提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申請者及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申請及其他申請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要求房委會改正。所有就公屋申請提交的資料及文件概不發還。如欲查閱個人資料，可向房屋署部門資料保障主任提出〔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房屋委員會總部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申請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須繳付費用。

- 4.1.15 各區域公屋申請現正進行詳細資格審查或已接受公屋編配的申請資料會在設於房屋署申請分組辦事處的液晶顯示屏上公布，及上載至房委會／房屋署網站，並於每月15日在指定本地報章<sup>註9</sup>刊登有關資料（如當月的15日為該指定報章的非出版日，相關資料則會順延至下一個出版日刊登）。公眾亦可致電房委會熱線2712 2712透過傳真索取。申請者除可於房委會／房屋署網站瀏覽更新的申請資料及訊息，持有「公屋申請電子服務」帳戶的申請者更可進入「公屋申請資料更新快」查詢其公屋申請進度或提出更改申請資料（詳情請參閱3.2）。
- 4.1.16 申請者有責任提交其及家庭成員在申請時所需的一切資料，並確保申請時所提交的一切資料、證明文件及申報的事項均正確無訛。詳情請瀏覽房委會／房屋署網站以了解公屋申請者的權利和責任。申請者及家庭成員須妥善填寫申請表及簽署申請表及聲明書（如有），以及提交他們和家庭成員的正確及詳盡資料和有關證明文件；有關聲明書可在房屋署申請分組索取或從房委會／房屋署網站下載。若資料有所改變，應盡快通知房屋署申請分組。

## 4.2 填表指引

- 4.2.1 申請者及家庭成員在填寫申請表前，請先詳細閱讀本「申請須知」以便了解申請資格、各項長者優先配屋計劃、填表指引及申請細則等。申請者亦可參考附錄三的《填寫申請表（HD300C）樣本》，以及房委會／房屋署網站上的填表簡介，以進一步了解所需的資料和有關文件。如使用「公屋申請電子服務」的「公屋申請填表易」，請先參閱「公屋申請電子服務」內的「公屋申請電子服務」使用手冊。
- 4.2.2 申請者在遞交申請時，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申請表和有關文件將會被退回而不予登記：
- (a) 不符合申請資格。
  - (b) 沒有妥當填寫並簽署申請表及／或聲明書或未能提供所有有關的證明文件和聲明書。
  - (c) 申請表及／或有關的證明文件及／或聲明書曾使用塗改物料（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
  - (d) 申請者遞交曾被房屋署退回的申請表及有關文件，但未有更新申請表及／或聲明書上的日期和所有相關資料。
  - (e) 申請表與有關聲明書的簽名式樣和簽署日期不一致。
  - (f) 申請表第二部分填上香港以外地區的居住或通訊地址。
  - (g) 無收入或資產的人士，未有在申請表第三部分的入息和資產淨值填上資料（如「無」或「0」）。
  - (h) 申請表及／或聲明書的資料曾經刪改，而有關人士沒有在刪改處旁邊加簽。

註9：即頭條日報、am730及英文虎報；惟房屋署可隨時更改刊登資料的途徑。



#### 4.3 申請所需的文件（若提交的證明文件並非以法定語文即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附上中文或英文認證譯本，有關譯本必須獲當地政府機構／領事館認證）

申請者及所有家庭成員須根據其狀況遞交有關的證明文件和聲明書<sup>註10</sup>：

類別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及聲明書
身份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年滿11歲至17歲的人士遞交兒童身份證副本，18歲或以上的人士遞交成人身份證副本）。</li> <li>出生證明書副本（11歲以下的人士）。</li> <li>居港未滿七年、並非在香港出生或在香港出生但未確定為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須同時提供由內地政府機構簽發的有效港澳通行證（單程證）／旅遊證件／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副本，以顯示他們的香港入境權、居留身分和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官方印章／入境標籤。</li> </ul>
若申請內所填報的姓名與文件上所示的姓名不相符，或曾用別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名契／公證書副本。</li> </ul>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生證明文件／公證書副本。</li> <li>經司法／政府機構發出的子女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委任文件副本。</li> <li>已獲18歲以下兒童監護權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22C）。</li> <li>與單身的兄弟姊妹一同申請的申請者（請參閱第2.3.3項），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9C）。</li> </ul>
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結婚證書副本；或</li> <li>公證書副本（內地結婚但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或</li> <li>宣誓書正本（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li> <li>如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除上述文件外，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3C）及其配偶所在地身份證副本（包括底面兩面）。</li> </ul>
已向法庭申請離婚的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明已向法庭申請離婚及處理子女管養、照顧和管束權（如適用）的法律文件副本〔如在香港辦理離婚，即離婚呈請書（表格2）或共同申請書（表格2C）副本〕。</li> <li>已向法庭申請離婚的申請者，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4C）。</li> <li>已向法庭申請離婚的家庭成員，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5C）。</li> </ul>

註10：聲明書可於房委會／房屋署網站下載，亦可到房屋署申請分組索取。

類別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及聲明書
離婚人士的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庭判令離婚證明文件〔如在香港辦理離婚，即絕對離婚令（表格6或表格7B）〕副本；及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7C）。</li> <li>• 如與未滿18歲的子女一同申請，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照顧及管束權的文件副本，如獲共同管養、照顧及管束權，則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23C）。</li> </ul>
喪偶人士的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婚證書副本；或</li> <li>• 公證書副本（內地結婚但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或</li> <li>• 宣誓書正本（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及</li> <li>• 配偶死亡證副本。</li> </ul>
18歲以下的非婚生子女的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有非婚生子女，而有關子女從未經法庭判決管養權事宜，則生母須附上宣誓書正本說明有關子女管養權事宜的安排。如有關非婚生子女已獲法庭判決管養、照顧及管束權，則須遞交相關的文件副本。生父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照顧及管束權的文件副本。</li> </ul>
懷孕滿16週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醫生簽發的預產期證明書副本顯示在簽發日期或之前已懷孕滿16週或以上。</li> </ul>
殘疾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醫生或認可醫療人員最近簽發的殘疾醫療證明文件副本。</li> </ul>
住址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近期印有申請者姓名及在申請表內填報的中／英文香港居住地址的文件副本（例如電費單／水費單）。</li> </ul>

## 4.4 入息及資產淨值計算方法和所需文件及聲明書

4.4.1 申請者及所有家庭成員（包括未滿18歲而有收入者）均須填報所有扣稅前的每月收入。申請者及所有家庭成員須以簽署申請表／聲明書當日的受僱及／或最近期收入狀況，作為申報的基準。如無任何收入，在申報的位置上必須填上「無」或「0」，不可留空，否則申請表及有關文件將會被退回而不予以登記（詳情請參閱第4.2.2項）。

(a) 須申報的收入（以港幣計算）和詳細計算方法如下：

收入來源	計法說明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及聲明書
受僱薪金	<p>每月平均收入包括 (1) 固定／非固定底薪；(2) 生活津貼／逾時工作收入／花紅或佣金／其他津貼或獎金；及 (3) 年終雙薪／年終花紅／其他年終酬金等，扣除法定強積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俗稱「公積金」）供款後的扣稅前淨收入。</p> <p><b>1. 有固定僱主</b></p> <p>(i) 固定／非固定底薪<sup>註11</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固定底薪人士須以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期前一個完整曆月的底薪計算收入。</li><li>非固定底薪人士須以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期前連續受僱期間的收入總額，以過去六個曆月的非固定收入總額除以（÷）六個月平均計算。</li><li>如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期前受僱不足六個曆月，平均收入應以開始受僱期間的收入總額，除以（÷）相應受僱時段平均計算。</li></ul> <p>(ii) 生活津貼／逾時工作收入／花紅或佣金／其他津貼或獎金的淨收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如屬固定金額，應以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期前一個完整曆月的金額申報。</li><li>如屬非固定金額，則須以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期過去六個曆月的非固定收入總額除以（÷）六個月的平均數計算。</li><li>如連續受僱未滿六個曆月，則應填報以連續受僱期間的收入總額除以（÷）該相應受僱時段平均計算所得的數額。</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有固定僱主人士，須遞交由僱主／公司負責人簽署的「僱員薪金證明書」（HD527C）正本（以三個月內簽發為限）。</li><li>沒有固定僱主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1C）。</li><li>受聘於漁船上工作人士，須遞交由僱主簽署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6C）正本。</li></ul>

註11：申請者或家庭成員，若其每月收入屬非固定，在計算他們在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期前六個曆月非固定收入的平均數後，倘其每月收入超逾規定公屋入息限額，可以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期前12個曆月的非固定收入的平均數作為其每月收入。如連續受僱未滿12個曆月，則應填報以連續受僱期間的收入總額除以（÷）該相應受僱時段平均計算所得的數額。

收入來源	計法說明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及聲明書
	<p>(iii) 年終雙薪/年終花紅/其他年終酬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以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期前一年內從現時受僱工作收取的總額，除以 ( ÷ ) 12個月計算每月平均收入。</li> <li>• 倘若開始受僱日至發放總額當日不足12個月，應計算截至發放日所得的總額，除以 ( ÷ ) 開始受僱日至發放日期內的相應受僱時段平均計算。</li> </ul> <p><b>2. 沒有固定僱主</b></p> <p>沒有固定僱主人士的每月平均收入，須以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期前過去12個曆月的非固定收入總額除以 ( ÷ ) 12個月平均計算。如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期前受僱不足12個曆月，平均收入應以開始受僱期間的收入總額，除以 ( ÷ ) 相應受僱時段平均計算。</p> <p><b>3. 適用於所有受僱人士</b></p> <p>(i) 申請者及/或任何家庭成員，若居住在僱主提供的宿舍，有關福利亦須計算為收入的一部分。計算方法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僱員毋須繳付租金 – 以僱員每月平均總工作收入的10%作為每月收入計算；</li> <li>• 僱主收取低於市值租金 – 以僱員每月平均總工作收入的10%，減去繳交給僱主的租金後，餘額作為每月收入計算。如屬負數，則計算為「0」。</li> </ul> <p>(ii) 如同時受僱多於一份工作，所有工作及收入均需全部申報。</p> <p>(iii) 放取無薪假期而被扣減的薪金，不會獲得扣減計算。</p>	



收入來源	計法說明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及聲明書
<b>自僱收入</b> <b>(如擁有/租用商用車輛或經營業務)</b>	<p>根據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期前連續自僱期間的收入總額除以(÷)該段相應自僱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最長計算期間為12個曆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業收入扣除期間各項營業成本開支(已付的登記費、保險費、利息、修理費等)。</li> <li>• 其個人支取的工資收入加公司股東的分紅或酬金(業務的虧損不可在收入內扣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商業登記證的自僱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2C)。</li> <li>• 持有商業登記證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9C)。</li> <li>• 租用商用車輛自行營業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5C)。</li> <li>• 擁有車輛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3C)，申報車輛的用途。如作商業用途，須另外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2C或RCSU2-009C)。</li> <li>• 擁有漁船謀生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4C)。</li> <li>• 須遞交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小販牌照/漁船牌照/車輛登記文件/的士司機證等副本。</li> </ul>
<b>租金收入</b> <b>(擁有土地及房產適用)</b>	<p>每月淨額租金<sup>#</sup>乘以所佔業權百分比。</p> <p><sup>#</sup> 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前六個曆月在香港及香港以外所持有(擁有全部或部分業權)的已出租土地、車位和房產(如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則不符合公屋申請資格)的每月租金收入(如屬空置/自用物業/已出租物業但未備有已蓋釐印的租約而所收租金低於應課差餉租值，則以應課差餉租值除以(÷)12平均計算每月租金)減去每月差餉額及地租，並扣除餘下數額的20%作為開支，所得數目作為收入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擁有土地/房產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20C)。</li> <li>• 無論有否出租均須遞交最近期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副本。</li> </ul>

收入來源	計法說明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及聲明書
<p>其他收入 (股息、紅利、保險計劃收益、定期利息、贍養費、親友資助、退休金(包括長俸)、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金)等)</p>	<p>在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期前六個曆月期間所得的任何非受僱/非自僱收入*除以(÷)六個月平均計算。</p> <p>* 利息/紅利/股息、每月所得的年金金額(從存款及各項投資,包括股票、保險及基金等所得)、退休金(包括長俸)、綜援金、已領取的離婚贍養費、議員酬金、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孤寡撫恤金、親友資助(包括未獲香港入境權配偶的資助金),及並未包括在上述各項的任何其他收入等,須填報在申請表入息部分內。</p> <p>所有保險計劃,包括有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保險計劃(如年金計劃)則須填報簽署申請表/聲明書前一年內所獲派發的每月平均所得紅利、利息及保證每月年金金額。</p> <p>如屬每月固定金額的退休金(包括長俸)或綜援金,須以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期前一個曆月的金額申報。如有領取綜援長期補助金,則以每月平均金額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有投資項目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0C)。</li> <li>• 持有保險計劃人士(包括年金計劃),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1C)。</li> <li>• 擁有定期存款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2C)。</li> <li>• 離婚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7C),說明有否領取或支付離婚贍養費。</li> <li>• 有工作並領取退休金、綜援金、親友資助等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21C)。</li> <li>• 沒有工作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8C),說明經濟來源,包括有否領取退休金、綜援金、親友資助等。</li> <li>• 領取退休金或綜援金人士須遞交最近期的退休金或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前一個曆月由社署發出綜援金額的證明文件及有關綜援受助人豁免醫療費用安排證明書副本。</li> </ul>

收入來源	計法說明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及聲明書
退休或沒有從事任何工作(例如無業、家庭主婦、學生等)人士	如沒有任何收入，請填上「無」或「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沒有從事任何工作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8C)。如過去六個曆月有工作收入，須提交過去六個曆月受僱的工作收入證明文件和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8-1C)。</li> <li>學生須遞交有效學生證明文件副本。</li> </ul>
<p>備註：根據公屋申請的基本申請資格，申請者及所有家庭成員必須現居於香港，因此，凡已領取社會福利署為選擇居住內地長者而設的援助金/福利金計劃的人士，例如「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均不符合公屋申請資格。若申請者及/或家庭成員於遞交公屋申請表前已取消參加有關計劃，須聲明在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期前的六個曆月每月平均收取的款項。</p>		

(b) 豁免計算項目

僱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以法定的5%強制性僱員供款，及現行每月最高僱員供款限額為上限；其他非強制的額外供款由於屬自願性質，故不能扣減)、已實際支付的離婚贍養費(以法庭判決的贍養費金額為上限)、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孤寡撫恤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署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領取的傷殘津貼、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關愛基金「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在職家庭津貼等。申請者及相關家庭成員須遞交有關證明文件(如強制性供款、贍養費支出的證明文件等)。

4.4.2 申請者及所有家庭成員（包括未滿18歲者）均須填報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的資產或該類資產的任何權益。如沒有任何資產，在申報的位置上必須填上「無」或「0」，不可留空，否則申請表及有關文件將會被退回而不予以登記（詳情請參閱第4.2.2項）。

(a) 須申報的資產（以港幣計算）包括：

資產	計法說明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及聲明書
土地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土地，例如：政府批地、甲種及乙種換地權益書，以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期前一天的價值扣減未償還按揭貸款計算，淨值以所佔業權／權益百分比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擁有土地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20C）。</li> <li>• 土地持有人證明文件副本。</li> <li>• 土地的最近期估值報告副本。</li> <li>•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li> </ul>
房產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已落成或預售或已協議買賣的任何用途的房產物業（包括祖屋），以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期前一天的價值扣減未償還按揭貸款計算，淨值以所佔業權／權益百分比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擁有房產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20C）。</li> <li>• 房產持有人證明文件副本。</li> <li>• 房產的最近期估值報告副本。</li> <li>•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li> </ul>
車輛	<p>私家車、客貨車、小型貨車、貨車、旅遊巴士、電單車、的士、公共小型巴士、貨櫃車拖頭及拖架等，以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期前一天的價值扣減未償還按揭貸款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車輛以個人名義登記，須在此部分填報該車輛的資產淨值。</li> <li>• 如車輛以公司名義登記，須於「經營業務」部分填報該車輛的資產淨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擁有車輛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3C）。</li> <li>• 須遞交車輛登記文件副本（包括底面兩面）。</li> </ul>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以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期前一天的市值，減去尚未償還的按揭貸款後的目前淨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擁有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3C）。</li> <li>• 牌照副本。</li> <li>• 牌照的最近期估值報告副本。</li> <li>• 相關分期付款合約副本。</li> <li>• 相關按揭貸款的證明文件副本。</li> </ul>



資產	計法說明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及聲明書
<b>投資</b>	<p>所有保險計劃，包括有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保險計劃（必須在申請表第三部分資產淨值內的投資項目中填報該份保險計劃的保單價值，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價值及積存紅利和利息）、股票、債券、期貨、紙黃金、存款證、結構性投資產品、經紀投資按金、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年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的自願性供款等。</p> <p>以上述投資工具於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的最近期資產淨值或最近期的單位收市價計算其價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有投資項目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0C）。</li> <li>• 持有保險計劃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1C）。</li> <li>• 遞交申請時可毋須提交證明文件。</li> </ul>
<b>經營業務</b>	<p>在獨資、合夥經營的公司／商號或有限公司的權益。</p> <p>以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的最近期經由註冊執業會計師核實財政報告中所列的廠房及機器的帳面淨值、手上存貨、應收帳項、銀行戶口結餘、可動用現金、車輛剩餘價值、房產市值等總值，減去各項負債而得出的資產淨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商業登記證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2C）。</li> <li>• 持有商業登記證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9C）。</li> <li>• 擁有漁船謀生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4C）。</li> <li>• 須遞交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小販牌照／漁船牌照／車輛登記文件／的士司機證等副本。</li> </ul>
<b>存款、手頭現金及借出的貸款</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款包括在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期前一天的所有定期存款及儲蓄／往來（港幣和外幣<sup>註12</sup>）帳戶結餘的實際數額（不論多少<sup>註13</sup>）及已從強積金／公積金戶口提取或可隨時提取的款項。</li> <li>• 在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持有幣值港幣5,000元或以上港幣及外幣的手頭現金。</li> <li>• 在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仍然借出的港幣及外幣貸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擁有定期存款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2C）。</li> <li>• 遞交申請時可毋須提交證明文件。</li> </ul>

(b) 豁免計算項目

因工業、交通或其它意外而引致喪失工作能力的一筆過賠償金或在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僱主向僱員支付的按期付款（即工傷病假錢）等，惟申請者及／或相關家庭成員須遞交有關文件作證明。

註12：外幣兌換價以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期前一天的收市價計算。

註13：如擁有聯名戶口，須根據戶口持有的人數，填報每人平均擁有的戶口結餘數額。

## 5. 聯絡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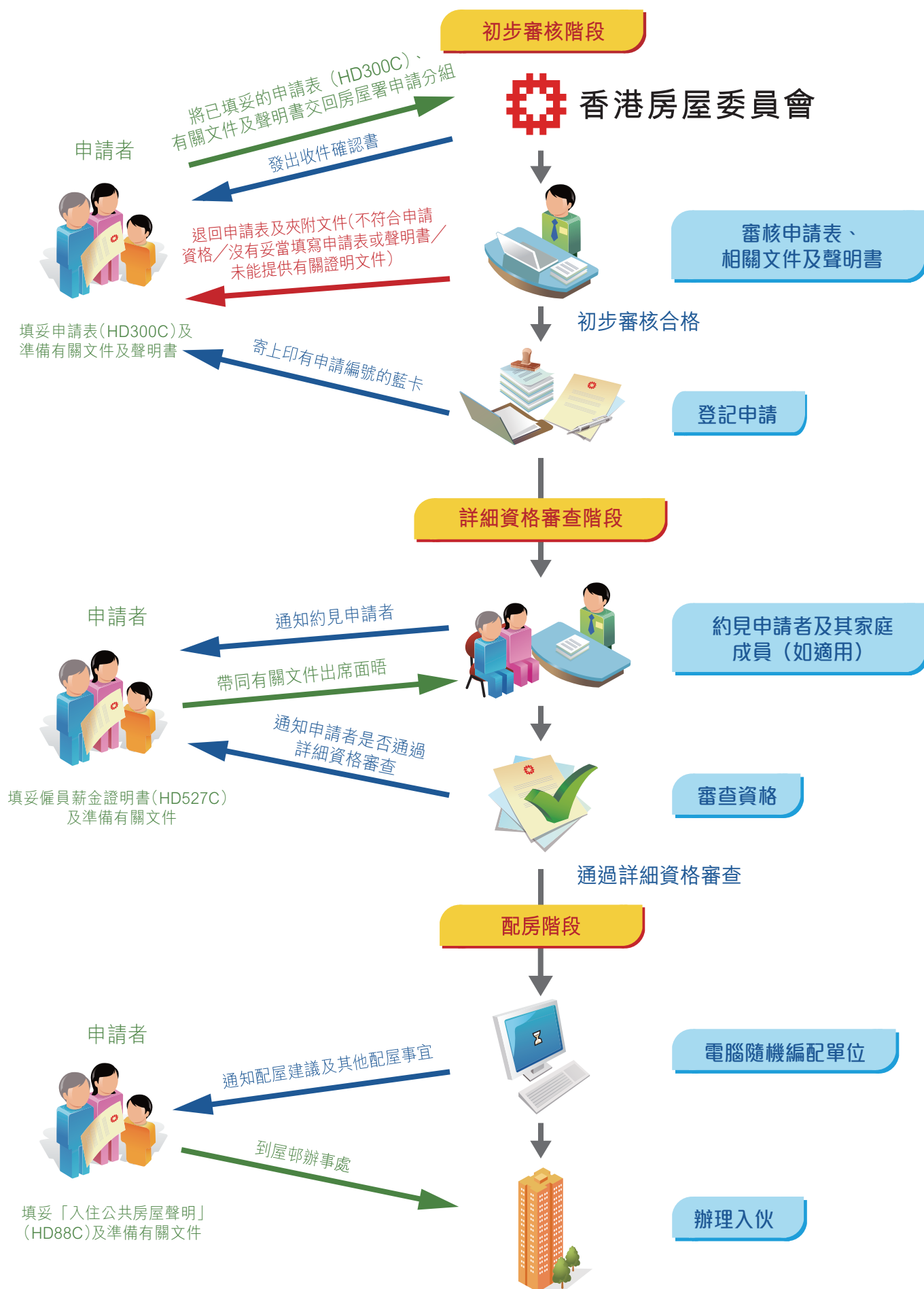
申請者如有查詢，可致電房委會熱線2712 2712。另參加「高齡單身人士」或「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的申請者，亦可致電房委會長者諮詢熱線2794 5134。聯絡房屋署申請分組的方法如下：

郵寄：香港九龍城郵政局郵箱89192號

親身到訪：香港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二層平台

申請者如選擇郵寄方式，來函請註明申請編號（如有）、申請者姓名、身份證號碼、通訊地址和日間聯絡電話。

## 申請公共租住房屋的簡易流程



## 申請公共租住房屋證明文件核對清單

1. 申請者及家庭成員的證明文件及相關聲明書（請參閱申請須知第4.3項）	
身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年滿 11 歲至 17 歲的人士遞交兒童身份證副本，18 歲或以上的人士遞交成人身份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證明書副本（年滿 11 歲以下的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通行證（單程證）／旅遊證件／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副本（須附上印有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官方印章／入境標籤文件以顯示他們的香港入境權）。
如果申請內所填報的姓名與文件上所示的姓名不相符，或曾用別名	<input type="checkbox"/> 改名契／公證書副本。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證明文件或公證書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司法／政府機構發出的子女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委任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 18 歲以下兒童監護權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22C。 <input type="checkbox"/> 與單身的兄弟姊妹一同申請的申請者，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9C。
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證書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內地結婚人士，如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請遞交公證書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須遞交宣誓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如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3C，並附上結婚證書及配偶所在地身份證副本（包括底面兩面）。
已向法庭申請離婚人士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已向法庭申請離婚及處理子女管養、照顧及管束權（如適用）的法律文件副本（如在香港辦理離婚，即離婚呈請書（表格2）或共同申請書（表格2C）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法庭申請離婚的申請者／家庭成員，須分別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4C／RCSU2-015C。
離婚、喪偶或擁有 18 歲以下非婚生子女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法庭判令離婚證明文件副本及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7C。如在香港辦理離婚的人士，須遞交絕對離婚令（即表格 6 或表格 7B）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人士如與未滿 18 歲的子女一同申請，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照顧及管束權令（如適用）副本，如屬共同管養、照顧及管束權，則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23C）。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非婚生子女，而有關子女從未經法庭判決管養權事宜，則生母須附上宣誓書正本說明有關子女管養權事宜的安排。如有關非婚生子女已獲法庭判決管養、照顧及管束權，則須遞交相關的文件副本。生父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照顧及管束權的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如配偶已去世，請附上結婚證書副本／公證書副本／宣誓書正本及配偶的死亡證副本。
懷孕滿 16 週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醫生簽發的預產期證明書副本顯示在簽發日期或之前已懷孕滿 16 週或以上。
殘疾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醫生或認可醫療人員最近簽發的殘疾醫療證明文件副本。
住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期印有申請者姓名及申請表內填報的中／英文香港居住地址的文件副本（例如電費單／水費單等）。
2. 申請者及家庭成員的入息證明及相關聲明書（請參閱申請須知第4.4.1項）	
受僱人士（有固定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僱員薪金證明書」（HD527C）正本（以簽發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為限）。
受僱人士（沒有固定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1C。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於漁船上工作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6C。



自僱人士（如擁有／租用商用車輛或經營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商業登記證的自僱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2C。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商業登記證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9C。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商用車輛自行營業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5C。 <input type="checkbox"/> 擁有車輛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3C。 <input type="checkbox"/> 擁有漁船謀生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4C。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小販牌照／漁船牌照／車輛登記文件／的士司機證等副本。
租金收入（擁有土地／房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擁有土地／房產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20C。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期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副本。
其他收入〔股息、紅利、保險計劃收益、定期利息、贍養費、親友資助、退休金（包括長俸）、綜援金等〕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投資項目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0C。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保險計劃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1C。 <input type="checkbox"/> 擁有定期存款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2C。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7C。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工作並領取退休金、綜援金、親友資助等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21C。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工作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8C，說明經濟來源，包括有否領取退休金、綜援金、親友資助等。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退休金或綜援金人士，須遞交最近期的退休金或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前一個曆月由社署發出綜援金額的證明文件及有關綜接受助人豁免醫療費用安排的證明書副本及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8C。
退休或沒有從事任何工作（例如：無業、家庭主婦、學生等）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8C。如過去六個曆月有工作收入，須提交過去六個曆月受僱的工作收入證明文件副本和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8-1C。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學生證明文件副本。
<b>3. 申請者及家庭成員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資產淨值證明及相關聲明書（請參閱申請須知第4.4.2項）</b>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20C。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持有人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的最新期估值報告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
房產（擁有或已協議買賣的物業，例如：住宅、商業舖位、工業物業、停車位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20C。 <input type="checkbox"/> 房產持有人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房產的最新期估值報告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
車輛（例如：私家車、商用車輛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3C。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登記文件副本（包括底面兩面）。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3C。 <input type="checkbox"/> 牌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牌照的最新期估值報告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分期付款合約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按揭貸款的證明文件副本。
投資（例如：保險計劃、股票、債券、期貨、紙黃金、存款證、經紀投資按金、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等）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投資項目的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0C。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保險計劃的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1C。
經營業務（例如：獨資、合夥經營的公司商號或有限公司的權益及其業務所擁有的各項資產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商業登記證的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2C。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商業登記證的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9C。 <input type="checkbox"/> 擁有漁船謀生的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4C。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小販牌照／漁船牌照／車輛登記文件／的士司機證等副本。
定期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擁有定期存款的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2C。



香港房屋委員會

香港九龍城郵政局郵箱 89192 號  
房屋署申請分組

填寫「公屋申請表」樣本

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表



申請者請注意：

1. 填寫申請表前，必須先詳細閱讀「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申請須知」），並參考「填寫公屋申請表樣本」；
2. 必須填報申請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根據「申請須知」附錄二「申請公屋證明文件核對清單」，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和聲明書，否則申請表將會被退回，而登記將會受到延誤。若以郵遞方法遞交申請表，務必貼上足夠郵資；及
3.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填寫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本申請表。如有刪改，請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如塗改液及改錯帶）塗改，否則申請表會被退回。

第一部分 個人資料（如有任何轉變，須立即通知房屋署。申請家庭人數如超過 5 人，請另加填一份申請表一併遞交。）

		申請者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中文姓名		李大文	陳小妹	李佳		
英文	姓	LEE	CHAN	LEE		
	名字	TAI MAN	SIU MUI	KAI		
性別（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13 5 1975	24 6 1979	25 4 2004		
與申請者關係		本人	妻子	子		
婚姻狀況（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法庭申請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法庭申請離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法庭申請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法庭申請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法庭申請離婚
香港身份證號碼		6123456 (7)	H567890 (8)	( )	( )	( )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如未獲發香港身份證)		不適用	( )	( )	( )	( )
抵港日期 (非香港出生人士必須填寫)			6 2004	1 2009		
如有殘疾(註一)，請「✓」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如有入住安老院舍，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私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私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私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私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私營
如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計劃援助金(註二)，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懷孕滿16週或以上，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香港聯絡電話號碼		住宅：2626 6262 流動電話：6543 3456 辦公室：3456 7890				

註一：殘疾代號：1. 非短暫性室內倚靠輪椅活動 2. 四肢癱瘓 3. 過度活躍症 4. 需要在居所洗腎 5. 弱視/失明 6. 弱聽/失聰（第1至4項，須提供有關的醫療證明文件）  
註二：須遞交最近期的綜援金額的證明文件及有關綜援受助人豁免醫療費用安排證明書副本。如只領取傷殘津貼及/或高齡津貼則無需剔選

第二部分 香港通訊及居住地址（為免郵誤，請用正楷填寫。如有任何轉變，須立即通知房屋署。）

香港通訊地址(必須填寫，如為居住地址須遞交證明文件)						香港居住地址 (如與通訊地址不同，必須填寫及遞交地址證明文件)					
申請者姓名 李大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地區 筲箕灣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界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地區 沙田					
街道名稱 筲箕灣東大街			街號 222			街道名稱 田心街			街號 88		
屋邨名稱						屋邨名稱 田心村					
樓宇名稱 大東樓						樓宇名稱 田心樓					
座數		層數 3		單位/室/房 8		座數		層數 2		單位/室/房 3	
郵政局/郵箱編號(如適用)						如填香港以外地區的住宅地址或通訊地					

### 第三部分 入息及資產淨值（以港元計算）（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資產）

	申請者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中文姓名	李大文	陳小妹	李佳		
每月平均收入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4.4.1 項)	(甲) 12 000	(乙) 0	(丙) 0	(丁)	(戊)
每月家庭總收入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 12 000					
資產淨值 (須遞交相關聲明書)	(1) 土地				
	(2) 房產 (包括住宅、舖位、車位等)				
	(3) 車輛	100 000			
	(4)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5) 投資 (包括儲蓄及/或投資保險、基金、股票等)	40 008			
	(6) 經營業務 (有或沒有商業登記證均須填寫)				
	(7) 存款 (包括活期、往來、定期、港幣、外幣) (簽署申請表前一天的所有帳戶結餘實際數額)	3 652.32	22 888.68		
	(8) 手頭現金 (包括港幣、外幣等)	12 000	5 000		
	(9) 其他 (例如在簽署申請表當日仍然借出的港幣及外幣貸款等)				
個人總資產淨值 (1 至 9 項)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4.4.2 項)	(甲) 155 660.32	(乙) 27 888.68	(丙) 0	(丁)	(戊)
家庭總資產淨值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 183 549					

### 第四部分 優先配屋計劃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2.4 至 2.6 項)

只可選擇一個適用的計劃，並在方格內加上「✓」號：

「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2.4 項)  
(申請者必須年滿 58 歲，而在配屋時必須年滿 60 歲；可在第五部分選擇任何區域)

「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2.5 項)  
(申請表內所有人士必須年滿 58 歲，並同意共住一個公屋單位，而在配屋時全部人士必須年滿 60 歲；可在第五部分選擇任何區域)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2.6 項)

選擇與長者同住一單位 (可在第五部分選擇任何區域)

兩個家庭 (一個核心家庭和一個高齡人士家庭) 選擇分別居於同一區議會地區的兩個單位，並以兩份申請表提出申請 (可在第五部分選擇新界、擴展市區或離島；不可選擇市區)

如另一個家庭已遞交申請表，請填寫該份申請表的資料：

另一份申請表的申請者姓名：李寶寶 香港身份證號碼：A234567 (8)

公屋申請編號 (如已獲發藍卡)：G/U 612345678

### 第五部分 選擇區域

只可選擇一個區域，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新界 (包括屯門、元朗、天水圍、上水、粉嶺及大埔)

擴展市區 (包括東涌、沙田、馬鞍山、將軍澳、荃灣、葵涌及青衣)

離島 (不包括東涌)

市區 (包括港島及九龍)  
只適用於符合  
(1) 「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  
(2) 「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或  
(3)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並選擇與長者同住一單位的申請者。  
非上述計劃申請者如選擇「市區」，其申請表將會被退回。

## 第六部分 其他資料

本人選擇以  中文 /  英文作為房屋署日後郵寄信件的语言（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否則會以中文作為房屋署郵寄信件的语言）

房屋署備有以八種語文印製有關詳細資格審查面晤注意事項的文件。如你欲在日後獲邀出席詳細資格審查面晤時收取其中一種語文印製的該份文件，請以「✓」表示。

1 印尼文 /  2 印度文 /  3 尼泊爾文 /  4 旁遮普文 /  5 菲律賓文 /  6 泰文 /  7 烏爾都文 /  8 越南文

如申請表內所有人士均為長者，請提供在港親屬的資料供聯絡（如適用）並通知該名親屬。

親屬姓名：\_\_\_\_\_ 電話：（住宅）\_\_\_\_\_ （流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 第七部分 申請者及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聲明

簽署前，請細閱各聲明事項。

我／我們同意並聲明：

1. 我／我們已詳細閱讀及明白「申請須知」所載各項政策／規定／安排的內容。我／我們承諾遵守相關的政策／規定／安排及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房屋署因應情況訂定或修訂的公屋申請／編配政策／規定／安排；
2. 我／我們已閱讀本申請表內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明白其內容，並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可根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申請須知」處理及使用就此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向有關人士、公司或機構透露及查核有關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和名下公司資料；
3. 我／我們自願提供申請表內的資料，並願意向房委會、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提供其他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我／我們及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符合申請資格，包括我／我們就收集及比較／核對個人資料所收集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委會及房屋署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4. 我／我們明白在此申請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用作處理公屋申請及處理有關申請須作比較核對程序，該等程序包括：(i) 審查有關申請及決定我／我們是否符合資格；(ii) 查核我／我們有否以其他途徑獲編配公屋或其他資助房屋；(iii) 審核我／我們的公屋申請及處理輪候及編配公屋期間家庭狀況等方面的轉變；及(iv) 防止我／我們享有雙重房屋資助；
5. 我／我們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在審查我／我們的申請時，有權將申請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我／我們授權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及強積金供款紀錄），提供給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作比較或核對本申請表上的資料之用。房委會及房屋署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我／我們並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將本申請表及我／我們提供的文件交予房委會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委會熱線／1823作回覆我／我們的查詢之用；
6. 我／我們同意有關公屋申請的個人資料及所有往來文件，在獲配公屋單位後，將會被轉移給有關屋邨辦事處（包括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公司）作為執行房屋政策／規定，及執行獲配公屋單位租約條款的用途；
7. 房委會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申請；以及
8. 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正確無訛。我／我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1)(c) 條的規定，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訂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在修訂本申請表當日，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000 元）。我／我們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虛假資料對我／我們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房委會均可取消我／我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房委會亦可根據《房屋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我們藉虛假陳述／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

注意：(甲) 申請者及名列第一部分年滿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簽署。

(乙) 申請者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簽署
申請者	李大文	G123456 ( 7 )	李大文
家庭成員	陳小妹	H567890 ( 8 )	陳小妹
家庭成員		( )	
家庭成員		( )	
家庭成員		( )	
日期 ( 日   月   年 )	X   X	2022	

請填上簽署日期。

- 18 歲以下家庭成員無須簽署。
- 申請表及所有附件的簽名式樣必須一致。
- 不可代簽。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房委會將使用你及你的家庭成員在這項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i) 處理有關申請及核實在房委會住戶紀錄及過往出售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所收集的相關資料，以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ii) 將你及你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程序，以處理申請及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及
  - (iii) 作統計、分析及研究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公布或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方人士作與此申請無關的用途。

### 可能獲資料轉移的人士

2. 房委會及獲授權的代理人／機構／公司可因應上文第1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你或你的家庭成員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披露你及你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房委會或會聯絡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第1段之用。

###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你及你的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申請表及其他申請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要求房委會改正。所有就公屋申請提交的資料及文件概不發還。如欲查閱個人資料，可向房屋署部門資料保障主任提出（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房屋委員會總部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i)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ii)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iii)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4. 申請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需繳付費用。

- 完 -



#### **通訊處**

香港九龍城郵政局郵箱89192號  
房屋署申請分組

#### **辦事處**

香港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  
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二層平台  
房屋署申請分組

#### **香港房屋委員會熱線**

2712 2712

#### **香港房屋委員會長者諮詢熱線**

2794 5134

#### **房委會 / 房屋署網址**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 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須注意事項 (2024年4月修訂版)

## 1. 申請須知 (HD274) 第 2.2 項新增條文：

2.2.8 曾在申請公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而被房委會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取消公屋申請的申請者或家庭成員，由取消日期起計五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公屋。

2.2.9 曾在申請出租屋邨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而被房協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或以後取消出租屋邨申請的申請者或家庭成員，由取消日期起計五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公屋及出租屋邨。

2.2.10 因作出虛假陳述、違反租約條款等，而被房協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或以後終止出租屋邨單位租約的前租戶及其在租約終止時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由終止租約翌日起計五年內，不合資格申請公屋及出租屋邨。即使有關申請在終止租約日期前已獲登記，其申請亦會由終止租約翌日起計五年內暫時被凍結，該凍結期不會獲計算在其申請的輪候時間內（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申請在凍結期間亦不會獲計算輪候時間分數）。此外，倘申請者家庭包括曾被終止租約後遷出公屋或出租屋邨單位的前租戶，以及其時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如仍未清繳前公屋或出租屋邨單位的欠租／欠款，則必須清還過去所有欠租／欠款後，才可透過公屋或出租屋邨申請獲編配單位。

## 2. 申請須知 (HD274) 第 2 項新增條文：

### 2.9 「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

2.9.1 有關申請須符合第 2.1 項的基本申請資格和第 2.3 項所載有關一般家庭申請的資格。

2.9.2 凡有於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或以後出生而年滿一歲或以下的初生嬰兒，該家庭申請便符合「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的資格（即申請者必須在合資格初生嬰兒年滿一歲當日或之前，將該初生嬰兒加入其公屋申請內），輪候時間可獲縮減一年。若申請內符合「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資格的初生嬰兒多於一名（例如雙胞胎），輪候時間仍只縮減一年。

2.9.3 新登記／已登記的公屋申請若符合資格，會自動轉為「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申請，輪候時間縮減一年。因此，該申請會獲發一個相等於提早一年的相應登記日期。

2.9.4 參加「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的申請者若同時符合「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的資格，只會獲縮減輪候時間共一年。

2.9.5 若該名合資格的初生嬰兒因任何原因不再名列公屋申請內，該申請即不再符合「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的資格，其登記日期會還原為原先登記日期／相應登記日期。

## 3. 申請須知 (HD274) 第 3.1.7 項新增條文：

(o) 因作出虛假陳述、違反租約條款等，而被房協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或以後終止出租屋邨單位租約的前租戶及其在租約終止時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由終止租約翌日起計五年內，不合資格申請公屋及出租屋邨。即使有關申請在終止租約日期前已獲登記，其申請亦會由終止租約翌日起計五年內暫時被凍結，該凍結期不會獲計算在其申請的輪候時間內（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申請在凍結期間亦不會獲計算輪候時間分數）。此外，倘申請者家庭包括曾被終止租約後遷出公屋或出租屋邨單位的前租戶，以及其時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如仍未清繳前公屋或出租屋邨單位的欠租／欠款，則必須清還過去所有欠租／欠款後，才可透過公屋或出租屋邨申請獲編配單位。



4. 申請須知 (HD274) 第 2.2.7 及 3.1.7(k)項已經修改為：

因作出虛假陳述、違反租約條款、觸犯「屋邨管理扣分制」等，而被房委會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終止公屋單位租約的前租戶及其在租約終止時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由終止租約翌日起計五年內，不合資格申請公屋（因申請中轉房屋而必須遞交公屋申請表的申請者除外）。即使有關申請在終止租約日期前已獲登記，或因申請者入住中轉房屋而獲准登記，其申請亦會由終止租約翌日起計五年內暫時被凍結，該凍結期不會獲計算在其申請的輪候時間內（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申請在凍結期間亦不會獲計算輪候時間分數）。至於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間被房委會終止公屋單位租約的前租戶及在租約終止時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由終止租約翌日起計兩年內，不合資格申請公屋（因申請中轉房屋而必須遞交公屋申請表的申請者除外）。即使有關申請在終止租約日期前已獲登記，或因申請者入住中轉房屋而獲准登記，其申請亦會由終止租約翌日起計兩年內暫時被凍結，該凍結期不會獲計算在其申請的輪候時間內（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申請在凍結期間亦不會獲計算輪候時間分數）。到日後配屋時，上述兩類申請者將不會獲編配至地理位置、樓齡和樓層比前公屋居所較佳的單位。此外，倘申請者家庭包括曾被終止租約後遷出公屋單位的前租戶，以及其時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如仍未清繳前公屋單位的欠租／欠款，則必須清還過去所有欠租／欠款後，才可透過公屋申請獲編配單位。上述所有限制同樣適用於公屋及中轉房屋的前持證人及其家庭成員。

5. 申請須知 (HD274) 第 3.1.7(h)項已經修改為：

入住「長者住屋」的年齡限制已撤銷，非長者一人或二人家庭的申請者亦有機會獲編配設有共用設施（例如廚房、廁所等）的「長者住屋」單位。此外，為加快公屋單位的編配，將落成的公共屋邨單位或正進行翻新工程的騰空單位將會預先編配予合資格的申請者。

（ 掃描二維碼觀看有關「長者住屋」資料的影片



）

備註： 請一併參閱公屋申請須知(2022年11月修訂)[HD274]

（ 掃描二維碼參閱上述文件



）

「公屋申請電子服務」提供24小時網上服務，已登記用戶可於網上填寫／及遞交公屋申請表格、查詢申請進度、更改申請資料及詳細資格審查面晤日期和時間。

（ 掃描二維碼了解更多有關「公屋申請電子服務」的資訊



網頁



使用手冊

）